

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24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北京恒通博远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恒通博远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对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北京恒通博远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否	2,828,100 股	2019年1月22日	2020年1月22日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43.85%
合计	-	2,828,100 股	-	-	-	43.85%

二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北京恒通博远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否	1,200,000股	2018年1月25日	2019年1月23日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8.61%
北京恒通博远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否	1,200,000股	2018年2月6日	2019年1月23日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8.61%
合计	—	2,400,000股	—	—	—	37.21%

注：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2019年1月23日，恒通博远直接持有公司6,449,04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.86%；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2,828,1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3.8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57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的股票质押冻结明细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24日